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平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明成

独立董事签字：_____